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請求進入垃圾焚化廠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環廢字第 110600059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第 139 條規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下稱進場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加強所屬廢棄物處理廠場（以下簡稱處理廠場）進場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如下：一 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委託處理廠場處理廢棄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處理廠場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一 申請表。二 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家戶自行清除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非事業之相關證明文件。三 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非自行清除者免附）。四 委託清除機構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自行清除者免附）。五 委託處理污泥、灰渣、礦渣、廢觸媒、棄土者，應附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六 其他經處理廠場指定之文件。」「事業除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者外，應先申請處理廠場之許可，取得處理廠場核發許可處理文件，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始

得自行或委託清除廢棄物進場。」「家戶或非事業申請自行或委託清除廢棄物進場者，依前項程序辦理。但委託清除者，應由受託清除之機構提出申請。」第 50 條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環保局或處理廠核准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清除車輛不得進場。」

二、訴願人為從事廢棄物清理之業者，並領有新北市政府所核發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證字號：108 新北市廢乙清字第 0116 號，機構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段○○號○○之○○，許可期限至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26 日止，許可清除項目為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車輛之車牌號碼分別為 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 及 XXX-XXXX〕，為合法之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派員至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臨○○號，即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租之停車場（下稱系爭地點）稽查，查獲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X 及 XX X-XXXX 之清除車輛，載運廢棄物棄置於系爭地點，並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開立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X1037848 號、第 X1037849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環保局於 109 年 8 月 5 日再次至系爭地點複查，查獲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X 之清除車輛，載運來自新北市之廢棄物棄置於系爭地點，並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惟其駕駛人所出具之處理廠進廠確認單除有未填列日期等缺失外，其未將廢棄物載運至該處理廠處理，卻運至系爭地點違法棄置，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第 46 條第 4 款及第 48 條規定，乃以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廢字第 1093055443 號函，將訴願人及○○公司（違法設置轉運站）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助移送刑事查處。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因搜索當日扣押車輛有誤，乃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士檢家明 109 他 3677 字第 1099049166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上開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及 XXX-XXXX 之清除車輛（下稱系爭 2 車輛）。保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分別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保七刑大刑偵字第 1090002864 號、109 年 11 月 16 日保七刑大刑偵字第 109002885 號、110 年 1 月 6 日保七刑大刑偵字第 110000007 號等刑事案件報告書，將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初至 6 月、109 年 7 月 22 日、109 年 8 月 5 日遭查獲違法棄置廢棄物於系爭地點而未上網登載廢棄物清

理紀錄等申報不實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等之刑事案件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

三、訴願人不服士林地檢署否准發還扣押物之處分，聲請撤銷該處分，經臺灣士林地方地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年度聲字第 1466 號刑事裁定，以系爭 2 車輛之扣押非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搜索當日為之，顯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檢察官之扣押程序不合法，乃為發還扣押物之裁定。士林地檢署乃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士檢家明 110 聲他 12 字第 1109001754 號函請保七總隊發還上開扣押之系爭 2 車輛，保七總隊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發還系爭 2 車輛予訴願人在案；惟環保局就訴願人接受事業單位委託清除廢棄物並代為向其申請委託處理廠處理廢棄物，前以 109 年 9 月 18 日、110 年 1 月 8 日、110 年 1 月 20 日函同意在案，環保局乃與訴願人就代處理費繳交事宜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載明環保局為甲方、訴願人為乙方，乙方（訴願人）為清運進廠（場）廢棄物代處理費用採刷卡記帳方式辦理，其核准車輛為 XXX-XX、XXX-XXXX、XXX-XXXX 及系爭 2 車輛，於協議履行期間（110 年 1 月 6 日簽署生效，有效期間為 5 年），乙方（訴願人）所執環保局焚化廠或掩埋場發給之進場磁卡刷卡記帳，並經雙方簽署用印。嗣系爭 2 車輛載運廢棄物以其等進場磁卡刷卡，擬進入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時，發現進場磁卡遭鎖卡而無法入廠（場），訴願人乃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函向環保局請求取消系爭 2 車輛進入其所屬垃圾焚化廠之禁令，經環保局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環廢字第 1106000598 號函（下稱 110 年 1 月 28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士林地方檢察署發還扣案車號 XXX-XXXX、XXX-XXXX 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入本局焚化廠一案……說明：……二、查前揭刑事報告書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第 46 條第 4 款及第 47 條規定，目前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署偵辦中，旨案車輛申請進入本局所屬焚化廠案予以駁回，貴公司得逕洽其他合法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代處理受託清運廢棄物。」訴願人不服 110 年 1 月 28 日函，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31 日補充資料，8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

四、查環保局與訴願人已就廢棄物代處理費繳交事宜簽訂系爭協議書，載明訴願人為清運進廠（場）廢棄物代處理費用採刷卡記帳方式辦理，其核准車輛為 XXX-XX、XXX-XXXX、XXX-XXXX 及系爭 2 車輛，於協議履行期間，應依進場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訴願人執環保局焚化廠

發給之進場磁卡刷卡記帳。系爭協議書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及第 139 條規定之行政契約。經查環保局係因與訴願人簽訂系爭協議書，乃據以發給訴願人上開許可證所載車輛之進場磁卡，作為其清運進廠（場）廢棄物代處理費用刷卡記帳之用，該進場磁卡之使用事宜，應屬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事項；則本件訴願人以系爭 2 車輛之進場磁卡遭鎖卡而無法進入垃圾焚化廠為由，向環保局請求取消鎖卡，環保局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函復訴願人，仍維持系爭 2 車輛不予入場（即進場磁卡鎖卡），自屬因行政契約關係所生之爭執，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